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簡字第263號

原告 亞玻光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雅玲

訴訟代理人 戴維興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楊利美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品媛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